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劉俊宏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jhliu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4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2月15日健保醫字第1030014303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加強擇優汰劣，退場標準提高至65%。
 - (二)預防保健指標提高標準，將成人健檢率及老人流感注射率，會員接受該等服務 \geq 較需照護族群65百分位數(原標準為60百分位數)得滿分。
 - (三)配合政策推動，健康管理與個案衛教(權重10%)改為透過「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就醫資訊方案」：醫療群內診所「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」 \geq 當年全部西醫基層診所查詢率70百分位，得10%。
 - (四)新增加分5%指標，醫療群內至少一家診所完成「安寧居家療護」教育訓練或提供「全民健康保險在宅醫療服務」。
 - (五)收案會員名單中，將慢性病患者擴大，改為選取最高之85百分位(原為80百分位)。另門診高利用個案，增加連續兩年忠誠病人之條件。



103.12.25 1228

上網公告
鄭華吟
103.12.26

(六)參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個案不另支付本計畫的個案管理費(250元)，但得納入績效獎勵費用計算範圍。

(七)「單一診所型態」依據評核會議及協商104年費用協商結論將單一診所型態刪除。

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計畫資料請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